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转型）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8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0
2.4 信息披露方式	10
2.5 其他相关资料	10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1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2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4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6
§4 管理人报告	1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4
§5 托管人报告	2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5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6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9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32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32
7.2 利润表	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4
7.4 报表附注	35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60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60

7.2 利润表.....	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2
7.4 报表附注.....	63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9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4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9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10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10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10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0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4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05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0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1
§13 备查文件目录.....	11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12
13.2 存放地点	112
13.3 查阅方式	1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
场内简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2,041,678.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70,105.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

	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 债券类别配置策略/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5)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
--	---

	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基金将通过可对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 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 债券类别配置 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2、个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除外） 个券的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1)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通过采取利差套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决定投资品种。 (2)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4、其它交易策略
--	---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皓鹏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6,977.04
本期利润	3,011,695.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625,434.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9,403,769.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4%

注：1：本期指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111.86	-3,362,191.07	39,567,228.92
本期利润	241,517.59	-116,884.04	152,969,924.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0.0024	0.04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1%	-0.24%	4.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0.01%	2.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29,154.91	6,157,016.19	343,127,182.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28	0.1710	2.26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70,105.68	36,013,661.74	152,310,372.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4	1.00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61%	27.59%	27.60%
-------------	--------	--------	--------

注：1：本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个运作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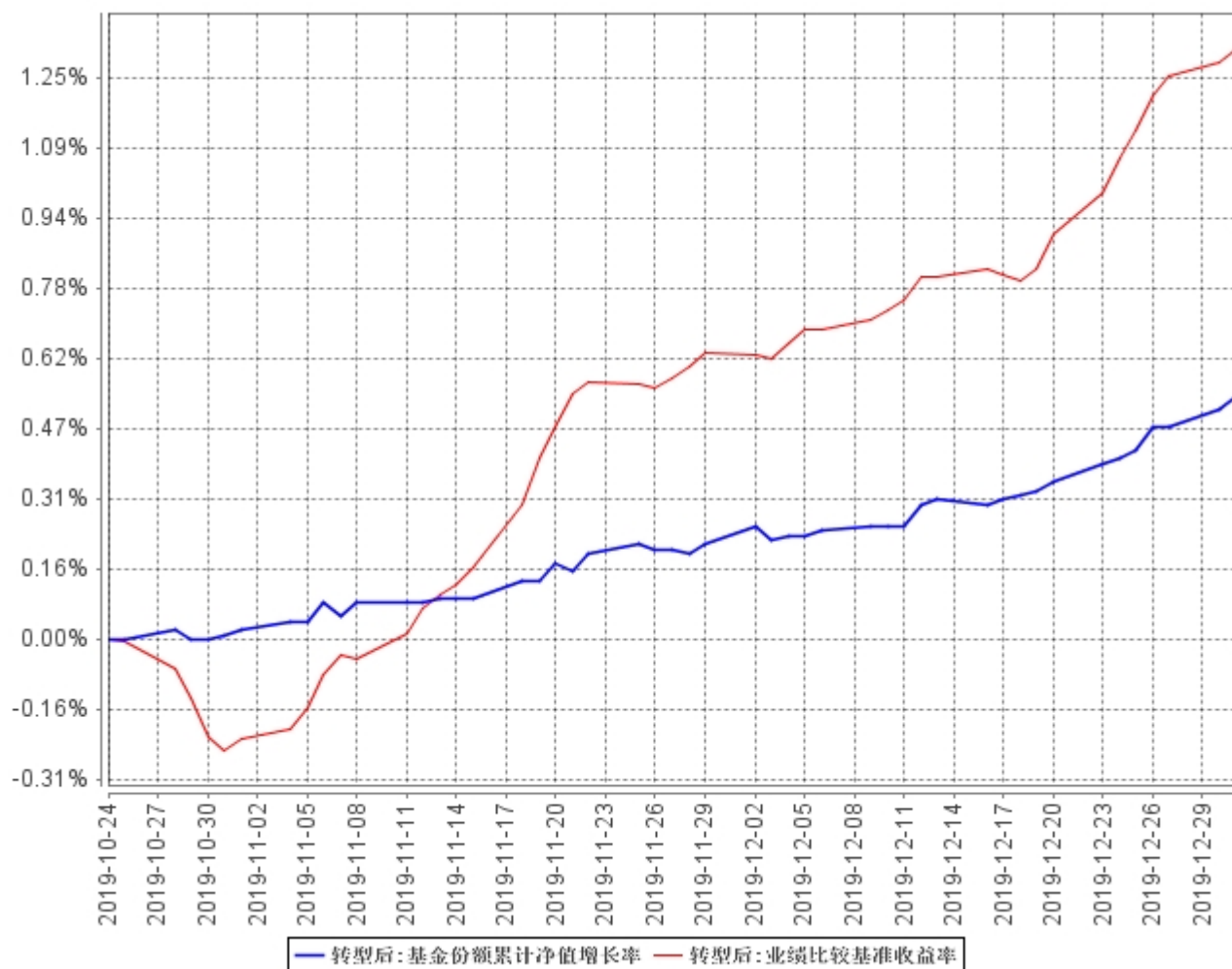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4%	0.02%	1.31%	0.04%	-0.77%	-0.02%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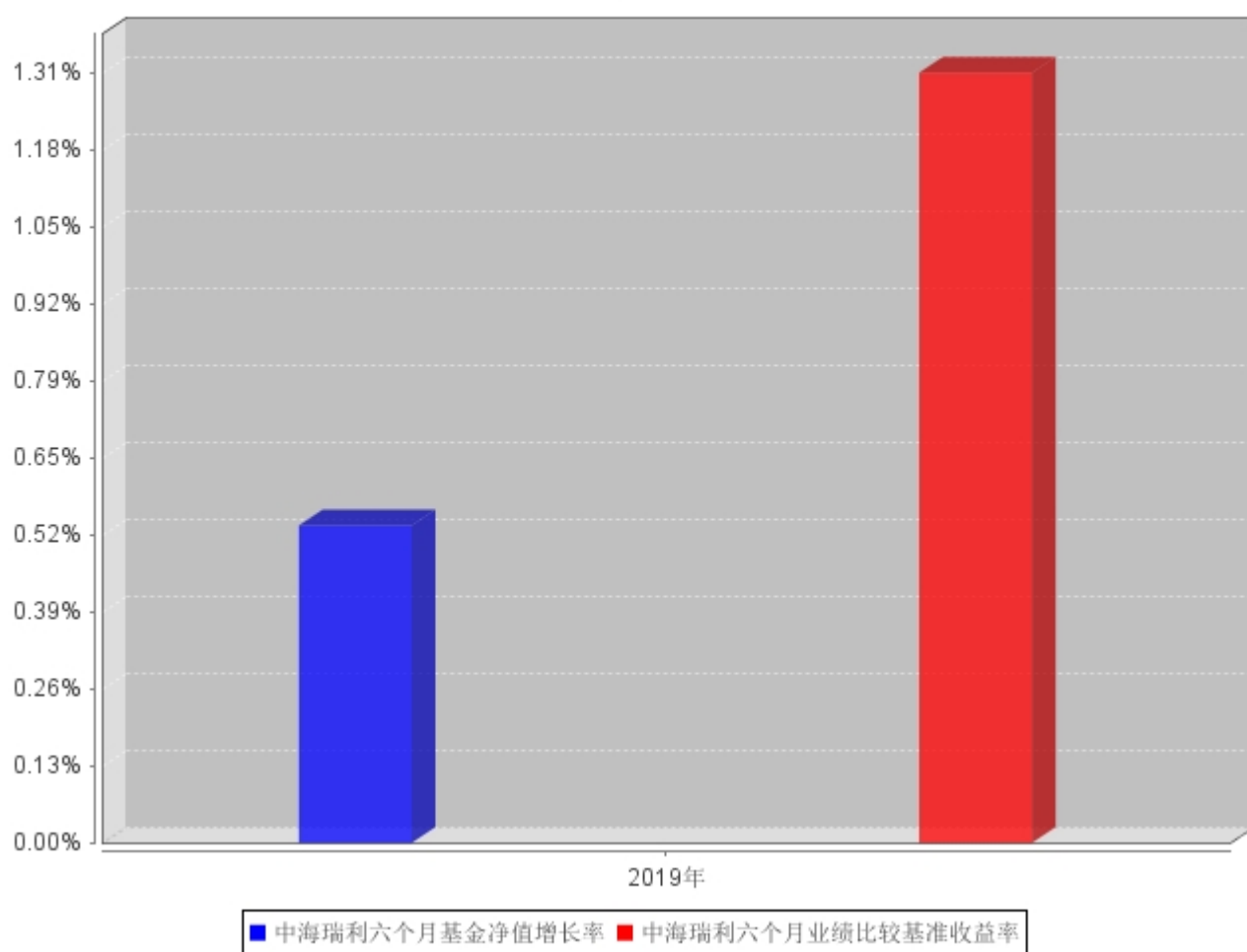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截止报告期末,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瑞利六个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9 年度是指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03%	0.00%	0.04%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0.17%	0.02%	1.50%	0.04%	-1.33%	-0.02%
过去一年	0.80%	0.02%	3.60%	0.06%	-2.80%	-0.04%
过去三年	3.07%	0.24%	12.38%	0.07%	-9.3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61%	0.24%	38.77%	0.08%	-10.16%	0.16%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一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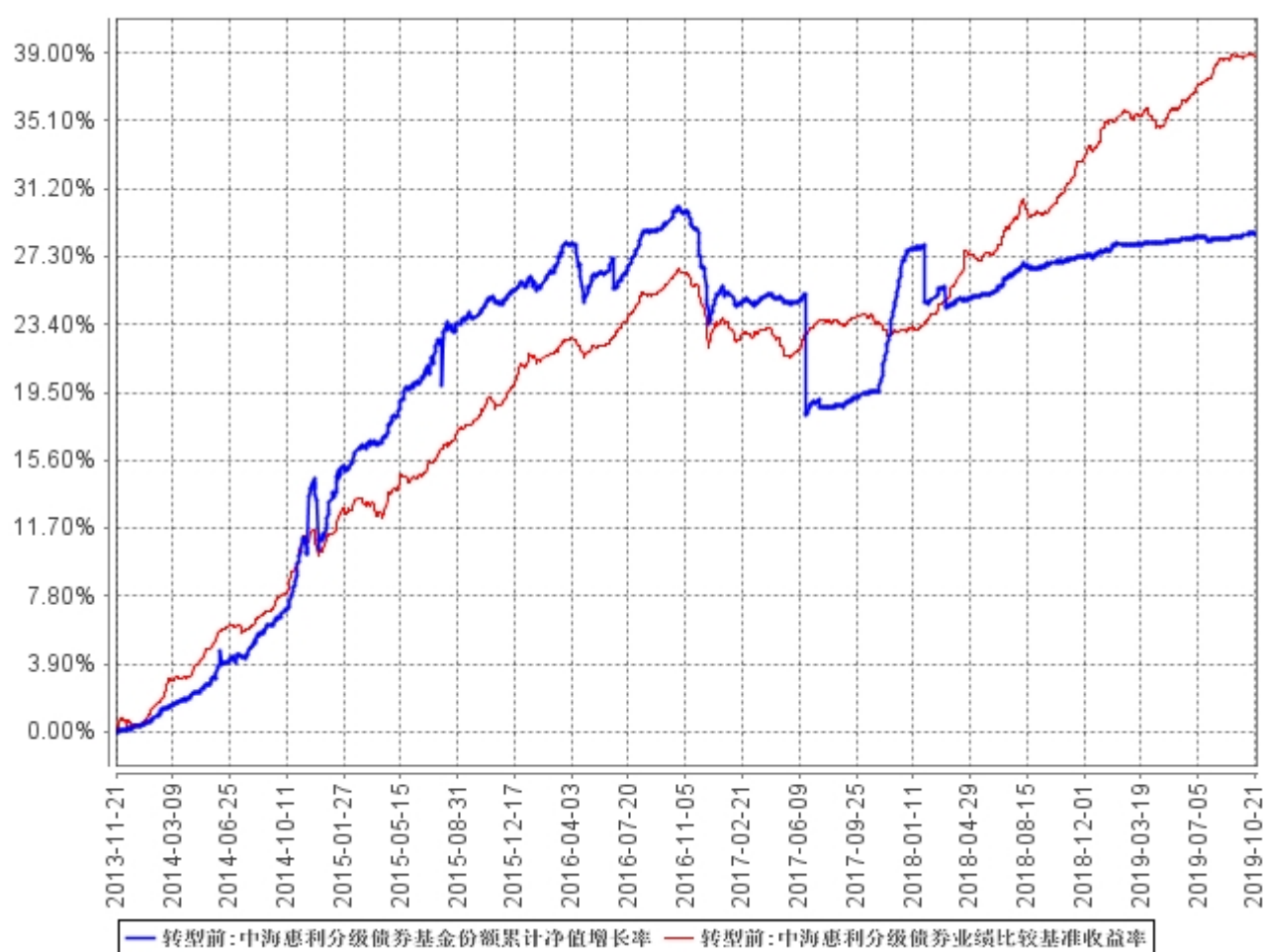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一日)；

“过去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一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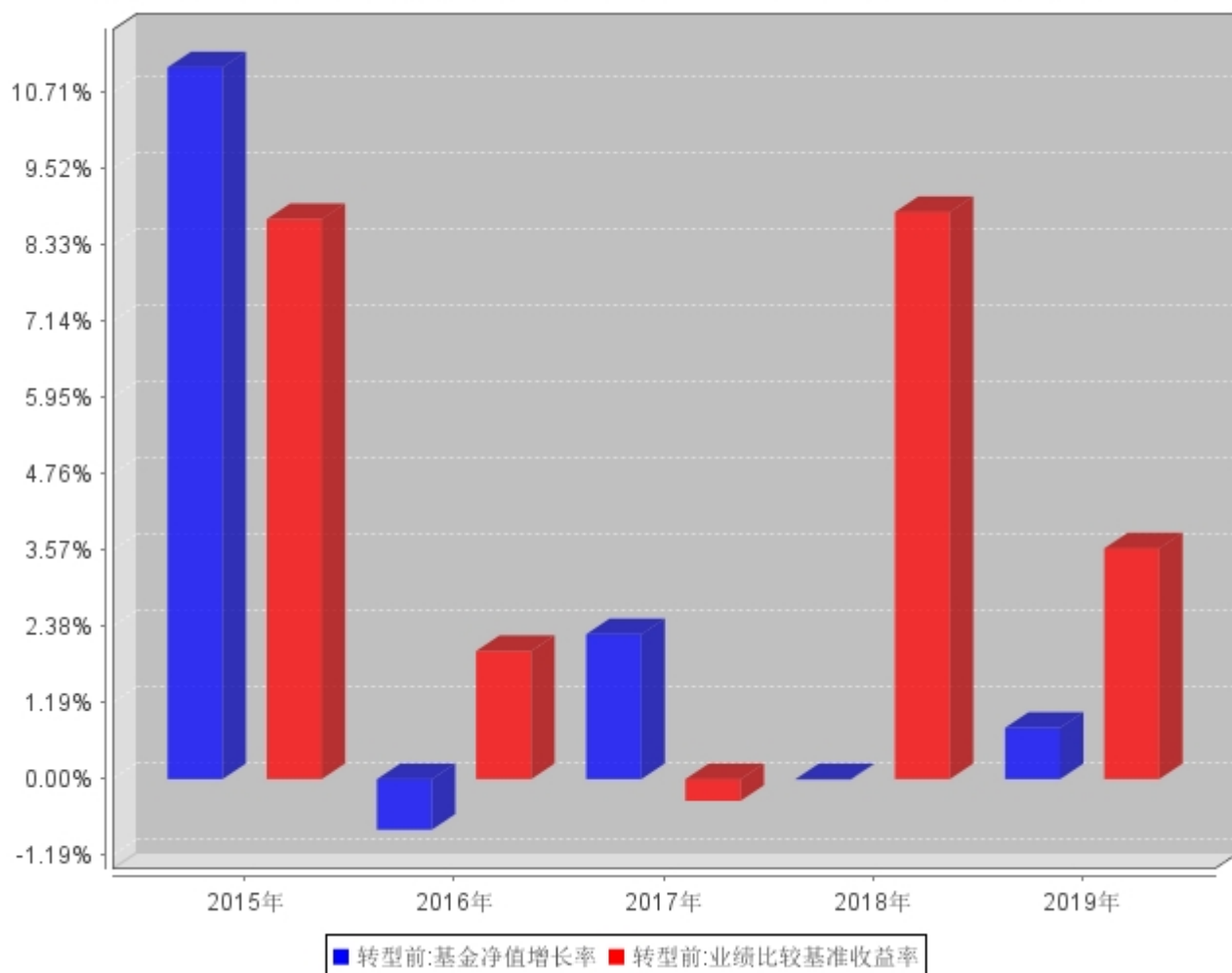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上图中 2019 年度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一日), 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 -

注: 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转型后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9	0.2600	14,578,701.86	1,299,850.08	15,878,551.94	注: -

合 计	0.2600	14,578,701.86	1,299,850.08	15,878,551.94	注：－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1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9年2月19日	-	7年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年9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2月19日	-	7年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士。曾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 年 9 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江小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21 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

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

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逆周期政策调节政策力度同步对冲，经济增速总体实现降中趋稳，下半年受猪肉等食品价格影响通胀中枢有所抬升。具体来说季度 GDP 实际同比增速从 6.4% 下降到 6.0%，这与内外部经济环境有关。其中，制造业投资和消费是拖累内需的主要因素，而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外需下滑共同拖累了出口增速。在投资、消费和出口需求回落的影响下，生产端受到拖累。

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重心逐渐转化为“以稳为主”的基调，开年逆周期政策调节政策加大力度对冲，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双管齐下，央行年内实施了两次全面降准、三次定向降准，经济增速总体实现降中趋稳，各项经济指标在 2019 年底均出现了企稳迹象。

通胀方面，在供需两弱的情况下，工业品价格指数和核心通胀持续回落，但三季度以来受猪肉价格上涨影响，CPI 持续回升，呈现出结构性通胀。后续需要重点关注通胀预期扩散风险对货币政策的掣肘。

2019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利率中枢下行，影响因素主要为基本面、流动性和通胀。一季度逆周期调节政策发力，债市出现调整；二三季度内外需同步回落带动 GDP 增速下行，货币政策偏宽松，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市反弹；九十月猪肉拉动通胀走高，压制利率债行情。信用债方面，尽管有包商事件、民企债违约率攀升、城投非标违约频现等冲击，但整体仍然走出了收益率下行、信用利差压缩的态势。

本基金在 2019 年第四季度以中短期限利率债和中高评级信用债投资为主逐步建仓。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9794 元（累计净值 1.2806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转型生效前一日止，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8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80 个百分点。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转型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5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7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宏观经济开局遭遇重大突发负面影响，湖北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全国假期延长、企业开工推迟，对餐饮旅游业、工业生产和建筑业等产生一定冲击。预计短期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债券市场可维持利多行情。但疫情得到控制后，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将恢复正常。加上 2020 年是政策目标实现的关键一年，稳增长诉求较强，逆周期政策将会进一步加大，预计经济将企稳增长，警惕债券市场利多落地风险。

后续本基金将在遵守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负债端的期限安排资产端久期，继续完成建仓工作。利率债走势短期仍会受到一定掣肘，但最终还是回归到基本面上。我们认为在国内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稳固和国际政治形势复杂的大环境下，央行货币政策仍会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产配置上对长端利率债收益率走势保持跟踪，当性价比再次凸显时可以考虑参与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

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 15,878,551.94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转型生效日前一日止，本基金曾出现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转型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72718_B3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72718_B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0,478.30
结算备付金		4,730,195.83
存出保证金		12,80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1,027,713.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1,027,71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48,304,635.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72.19
应收利息	7.4.7.5	5,708,500.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99,925,4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1,201.88
应付托管费		77,80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4,461.04
应交税费		3,171.53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5,000.00
负债合计		521,63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53,206,490.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6,197,2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403,76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925,403.9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794 元，基金份额 612,041,678.95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96,247.76
1. 利息收入		2,638,40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9,281.42
债券利息收入		1,660,297.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8,829.3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8,018.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18,018.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64,718.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5,102.97
减：二、费用		784,552.7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2,313.61
2. 托管费	7.4.10.2.2	135,578.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86,087.15
5. 利息支出		4,123.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23.51
6. 税金及附加		339.80
7. 其他费用	7.4.7.20	16,11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1,695.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695.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70,074.99	4,300,030.69	16,570,105.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1,695.04	3,011,695.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0,936,415.71	154,764,104.55	595,700,520.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8,920,097.74	161,086,576.82	620,006,674.56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983,682.03	-6,322,472.27	-24,306,15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878,551.94	-15,878,551.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3,206,490.70	146,197,278.34	599,403,769.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皓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3号《关于核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27,183,138.07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3]B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7,600,061.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6,923.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利A份额和惠利B份额两级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开放日不开放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仅针对惠利B份额提供保本，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针对惠利B份额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6日公布的《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惠利B份额的保本周期每2年为一个周期，保本周期与分级运作周期为同一期间。惠利B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1日，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6日公布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并进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时，若本基金惠利B份额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利B份额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惠利B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

件，因此本基金转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时不再对惠利 B 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 6 个月的对应日。折算日日终，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 A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日日终，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 B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若惠利 B 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含该日）生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0,478.3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30,478.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9,777,040.04	140,037,713.40
	银行间市场	200,687,360.50	200,990,000.00
	合计	340,464,400.54	341,027,713.40
			260,673.36
			302,639.50
			563,312.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0,464,400.54	341,027,713.40	563,312.8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38,3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0,004,635.01	-
合计	248,304,635.0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63.9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41.46
应收债券利息	5,665,014.4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7,674.2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6.38
合计	5,708,500.47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1,873.7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87.25
合计	84,461.0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5,000.00
合计	45,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570,105.68	12,270,074.99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619,758,575.16	458,920,097.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287,001.89	-17,983,682.03
本期末	612,041,678.95	453,206,490.7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29,154.91	1,270,875.78	4,300,030.69
本期利润	2,446,977.04	564,718.00	3,011,695.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9,027,854.73	45,736,249.82	154,764,104.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482,191.69	47,604,385.13	161,086,576.82
基金赎回款	-4,454,336.96	-1,868,135.31	-6,322,472.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878,551.94	-	-15,878,551.94
本期末	98,625,434.74	47,571,843.60	146,197,278.3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9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534.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25.69
其他	23,821.06
合计	49,281.4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8,018.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18,018.2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	392,466,819.33

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6,043,056.18
减：应收利息总额	5,905,744.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8,018.2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718.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64,71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564,718.0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5,069.00
转出基金补偿收入	33.97
合计	75,102.9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4,337.15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50.00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86,087.15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506.1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90.60
公证费	7,113.48
合计	16,110.2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800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2,313.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06.7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578.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78.30	17,534.6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925.69 元。2019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 4,730,195.83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2600	14,578,701.86	1,299,850.08	15,878,551.94	
合计	-	-	-	0.2600	14,578,701.86	1,299,850.08	15,878,551.94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控合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
A-1	20,022,00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70,028,000.00	-
合计	90,050,000.00	-

注：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上交所超级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
AAA	60,580,000.00	-
AAA 以下	10,150,000.00	-
未评级		-
合计	250,977,713.40	-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交易所政策性金融债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

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	130,478.30	-	-	-	-	-	130,478.30

款							
结算备付金	4,730,195.83	-	-	-	-	-	4,730,195.83
存出保证金	12,808.76	-	-	-	-	-	12,80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0,022,000.00	194,266,560.00	126,739,153.40	-	-	341,027,71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304,635.01	-	-	-	-	-	248,304,635.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1,072.19	11,072.19
应收利息	-	-	-	-	-	5,708,500.47	5,708,500.47
资产总计	253,178,117.90	20,022,000.00	194,266,560.00	126,739,153.40	-	5,719,572.66	599,925,403.9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1,201.88	311,201.88
应付托管费	-	-	-	-	-	77,800.47	77,800.4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84,461.04	84,461.04
应交税费	-	-	-	-	-	3,171.53	3,171.53
其他负债	-	-	-	-	-	45,000.00	45,000.00
负债总计	-	-	-	-	-	521,634.92	521,634.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3,178,117.90	20,022,000.00	194,266,560.00	126,739,153.40	-	5,197,937.74	599,403,769.0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61,213.30	-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56,260.04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
	收益率绝对 VaR (%)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4.1 公允价值****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1,027,713.4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3,786.06	264,969.29
结算备付金		360,066.79	-
存出保证金		5,742.37	6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206,136.70	34,645,369.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206,136.70	34,645,36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87,766.53	1,173,652.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7,113.48	-
资产总计		16,980,611.93	36,084,6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3,962.9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2,905.02
应付托管费		-	6,108.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489.7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9.47	148.97
应交税费		-	295.2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493.84	40,000.00
负债合计		410,506.25	70,947.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270,074.99	26,878,452.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4,300,030.69	9,135,2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0,105.68	36,013,66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80,611.93	36,084,608.79

注：(1) (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570,105.6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份额总额 8,054,853.35 份；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份额总额 8,515,252.33 份。

(2) 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8,898.48	492,107.77
1. 利息收入		706,856.88	2,466,373.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267.19	51,782.32
债券利息收入		638,842.38	2,172,575.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747.31	242,016.3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364.13	-5,219,573.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7,364.13	-5,219,573.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9,405.73	3,245,307.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307,380.89	608,991.8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2,929.07	319,213.73
2. 托管费	7.4.10.2.2	43,447.88	85,123.6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514.53	19,261.91
4. 交易费用	7.4.7.19	8,049.44	10,525.66
5. 利息支出		411.55	82,222.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1.55	82,222.87
6. 税金及附加		155.31	4,746.66
7. 其他费用	7.4.7.20	77,873.11	87,89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17.59	-116,884.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17.59	-116,884.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8,452.38	9,135,209.36	36,013,661.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1,517.59	241,51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08,377.39	-5,076,696.26	-19,685,073.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292,525.29	6,696,274.20	25,988,799.49
2. 基金赎回款	-33,900,902.68	-11,772,970.46	-45,673,87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	12,270,074.99	4,300,030.69	16,570,105.68

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605,127.97	38,705,244.10	152,310,37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884.04	-116,88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726,675.59	-29,453,150.70	-116,179,826.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86,726,675.59	-29,453,150.70	-116,179,826.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8,452.38	9,135,209.36	36,013,661.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皓鹏	_____ 宋宇	_____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3号《关于核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27,183,138.07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3]B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7,600,061.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6,923.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利 A 份额和惠利 B 份额两级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2 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 A 份额、惠利 B 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 4 个开放期不开放惠利 A 份额的申购，第 4 个开放日不开放惠利 B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仅针对惠利 B 份额提供保本，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针对惠利 B 份额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惠利 B 份额的保本周期每 2 年为一个周期，保本周期与分级运作周期为同一期间。惠利 B 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并进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时，若本基金惠利 B 份额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利 B 份额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惠利 B 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本基金转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时不再对惠利 B 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 6 个月的对应日。折算日日终，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 A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日日终，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 B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若惠利 B 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

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含该日）生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转型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0月23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3,786.06	264,969.2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3,786.06	264,969.2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0月23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207,541.84	16,206,136.70	-1,405.1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6,207,541.84	16,206,136.70	-1,40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207,541.84	16,206,136.70	-1,405.1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666,180.37	34,645,369.5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4,666,180.37	34,645,369.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666,180.37	34,645,369.50	-20,810.8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6.35	58.3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47.22	-
应收债券利息	287,267.80	1,173,594.2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5.16	0.33

合计	287,766.53	1,173,652.90
----	------------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7,113.48	-
合计	7,113.48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9.47	148.9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49.47	148.9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36,493.84	40,000.00
合计	36,493.84	4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000,466.29	26,878,452.38
本期申购	26,013,520.01	19,292,525.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668,413.79	-33,900,902.6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224,533.17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570,105.68	12,270,074.99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及惠利 A 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 A、惠利 B 份额折算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3 元，据此计算的惠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0153，折算后，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利 A 相应增加至 1.0153 份。折算前，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474,319.00 份，折算后，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573,376.08 份。本次开放赎回及惠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24,498,335.22 份，其中，惠利 A 总份额为 6,573,376.08 份，惠利 B 总份额为 17,924,959.14 份。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9 元，据此计算的惠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0149，折算后，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利 A 相应增加至 1.0149 份。折算前，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218,885.51 份，折算后，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311,546.90 份。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17426 元，据此计算的惠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1.00317426；折算前，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29,366.04 份，折算后，惠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54,853.35 份。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86124 元，据此计算的惠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1.00086124；折算前，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07,924.94 份，折算后，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15,252.33 份。2019 年 10 月 23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中海惠利 A 和惠利 B 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为 16,570,105.68 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332,275.34	2,802,934.02	9,135,209.36
本期利润	222,111.86	19,405.73	241,517.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25,232.29	-1,551,463.97	-5,076,696.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12,422.84	1,983,851.36	6,696,274.20
基金赎回款	-8,237,655.13	-3,535,315.33	-11,772,970.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29,154.91	1,270,875.78	4,300,030.6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74.36	22,394.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85.69	29,132.73
其他	507.14	255.21
合计	7,267.19	51,782.3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7,364.13	-5,219,573.2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	-	-

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77,364.13	-5,219,573.2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8,361,359.09	138,521,373.5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5,422,523.93	139,851,901.06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16,199.29	3,889,045.6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7,364.13	-5,219,573.21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5.73	3,245,307.0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05.73	3,245,307.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9,405.73	3,245,307.03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649.44	9,388.1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00.00	1,137.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8,049.44	10,525.6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6,493.84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	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92.75	5,697.30
公证费	2,886.52	-
帐户服务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77,873.11	87,897.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含该日）生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929.07	319,213.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68,154.51	152,283.57

户维护费 ¹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447.88	85,123.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1,179.54
招商银行	10,634.19
国联证券	-
合计	11,813.73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10.29
招商银行	17,162.68
国联证券	-
合计	17,172.97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惠利 A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 0.35%，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惠利 A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 0.25%。惠利 A 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惠利 A 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惠利 B 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	-	-

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0,000.0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A。

（3）表中数据表述是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 B 类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786.06	5,774.36	264,969.29	22,394.3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85.69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29,132.73 元)，2019 年年 10 月 23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360,066.79 元。(2018 年末无结算备付金余额。)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合计	-	-	-	-	-	-	-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控合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6,206,136.70	0.00
合计	16,206,136.70	0.00

注：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交易所国债。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4,497,75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30,147,619.50
合计	0.00	34,645,369.50

注：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交易所政策性金融债及交易所国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3,786.06	-	-	-	-	-	113,786.06
结算备付金	360,066.79	-	-	-	-	-	360,066.79
存出保证金	5,742.37	-	-	-	-	-	5,7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206,136.70	-	-	-	-	16,206,136.70
应收利息	-	-	-	-	-	287,766.53	287,766.53
其他资产	-	-	-	-	-	7,113.48	7,113.48
资产总计	479,595.22	16,206,136.70	-	-	-	294,880.01	16,980,611.9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73,962.94	373,962.9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9.47	49.47
其他负债	-	-	-	-	-	36,493.84	36,493.84
负债总计	-	-	-	-	-	410,506.25	410,506.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9,595.22	16,206,136.70	-	-	-	-115,626.24	16,570,105.68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4,969.29	-	-	-	-	-	264,969.29
存出保证金	617.10	-	-	-	-	-	6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0,609.50	-	20,991,960.00	1,432,800.00	-	-	34,645,369.50
应收利息	-	-	-	-	-	1,173,652.90	1,173,652.90
资产总计	12,486,195.89	-	20,991,960.00	1,432,800.00	-	1,173,652.90	36,084,608.7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2,905.02	22,905.02
应付托管费	-	-	-	-	-	6,108.03	6,108.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489.79	1,489.7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48.97	148.97
应交税费	-	-	-	-	295.24	295.24
其他负债	-	-	-	-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	-	-	-	70,947.05	70,947.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86,195.89	-20,991,960.00	1,432,800.00	-1,102,705.85	36,013,661.7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877.70	24,445.79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872.82	-24,304.8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

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1.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2.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3.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03	0.06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06,136.7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645,369.5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6,570,105.68 元，已连续超过 30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1,027,713.40	56.85
	其中：债券	341,027,713.40	56.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304,635.01	4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60,674.13	0.81
8	其他各项资产	5,732,381.42	0.96
9	合计	599,925,403.9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以及卖出股票明细。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247,713.40	30.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247,713.40	30.07
4	企业债券	20,072,000.00	3.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050,000.00	15.02
6	中期票据	50,658,000.00	8.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1,027,713.40	56.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2	19 国开 02	600,000	60,282,000.00	10.06
2	108602	国开 1704	532,000	53,508,560.00	8.93
3	108604	国开 1805	507,200	51,435,152.00	8.58
4	011903018	19 陕交建 SCP006	500,000	50,040,000.00	8.35
5	101764017	17 六合国资 MTN001	400,000	40,508,000.00	6.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808.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72.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08,500.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32,381.4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06,136.70	95.44
	其中：债券	16,206,136.70	95.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3,852.85	2.79
8	其他资产	300,622.38	1.77
9	合计	16,980,611.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206,136.70	97.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06,136.70	97.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162,110	16,206,136.70	97.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42.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7,766.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113.48
8	其他	—
9	合计	300,622.3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6	2,833,526.29	599,050,962.65	97.88%	12,990,716.30	2.1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3	85,855.47	3,007,251.60	18.15%	13,562,854.08	81.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6,570,10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9,758,575.1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287,001.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2,041,678.95

注：本报告期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327,600,061.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000,466.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013,520.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668,413.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24,533.1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70,105.68

注：报告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邵强先生。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姜然女士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转型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45,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5,458.04	6.67%	—
兴业证券	2	—	—	76,366.28	93.33%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65,555,412.99	7.48%	—	—	—	—
兴业证券	810,611,666.85	92.52%	2,647,000,000.00	100.00%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7,571.73	100.0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76,494,425.20	100.00%	154,700,000.00	100.00%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	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5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6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证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7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8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9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 A、惠利 B 份额折算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1 月 1 日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中证报	2019 年 11 月 8 日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 月 1 日
2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4 日

	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8 年第 2 号)		
3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2 号)	中证报	2019 年 1 月 4 日
4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 月 17 日
5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 月 17 日
6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2 日
7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及惠利 A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 月 24 日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1 月 28 日
9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8 日
11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证报	2019 年 3 月 28 日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4 月 1 日
13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18 日
14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4 月 23 日
15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1 日
16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4 日
17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4 日

18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17 日
19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19 日
22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7 月 19 日
23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及惠利 A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7 月 24 日
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8 月 13 日
2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8 月 14 日
2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8 月 15 日
27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证报	2019 年 8 月 26 日
28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
29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惠利 A 份额、惠利 B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	2019 年 9 月 18 日
30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证报	2019 年 9 月 18 日

	决议生效的公告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7-22 至 2019-09-23	0.00	18,022,429.16	18,022,429.16	0.00	0.00%
	2	2019-10-30 至 2019-11-17	0.00	99,999,000.00	0.00	99,999,000.00	16.34%
	3	2019-10-30 至 2019-11-03	0.00	49,999,000.00	0.00	49,999,000.00	8.17%
	4	2019-10-30 至 2019-11-03	0.00	94,957,537.32	0.00	94,957,537.32	15.51%
	5	2019-11-08 至 2019-11-17	0.00	99,949,025.49	20,000,000.00	79,949,025.49	13.06%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